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張惠娟

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9307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本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中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8,930元部分範圍內聲請人願意接受，然上開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太多，貸款的房子與金錢均非聲請人所參與，故利息部分不應由聲請人負責，而相對人作為銀行亦應承擔風險責任等語。

二、按聲明異議乃違法執行程序之救濟途徑，執行法院對於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並無審認權，如涉及私權之實體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92年執九字第292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金額為109萬8,930元，及自民國9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之違約金5萬5,444元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系

01 爭債權憑證在卷可參（見執行卷第2-4頁），是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自形式審認，依相對人所請求之事項，於114年9月23日
03 以本院第0000000000號函核發扣押命令，於上載金額範圍內
04 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
05 等債權，自無違誤（見執行卷第36頁）。至聲請人所執前
06 詞，要屬對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洵非執行法
07 院所得審究。異議意旨猶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8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蔡宜霈